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邳州市临邳镇创业路 7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六）审议《关于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八）审议《关于补充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8:00-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在娥 电话：028-88740171 传真：028-88749551 邮箱：294358052@qq.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1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9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